

2019年度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规定；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参与制定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参与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

（三）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管等方面的管理维护和改建、扩建、提升工作；负责市本级管理范围内执法工作以及全市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四）负责全市城市供节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排水和管网配套等市政设施的改扩建工作。

（五）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渗沥液的处置，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渗沥液的处置。

（六）负责城市管理部门特许经营的实施与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政公用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规范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城市维护资金和城管执法经费计划。

（七）负责市城区防汛工作。牵头制定城市规划区防汛规划，负责市城区防汛设施维修计划和应急预案编修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空间、道路、停车站点、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广场、绿地、桥涵设施、地下管网、过街通道、综合管廊等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的监管；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城市亮化美化及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冠名和有偿使用。

（九）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领域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气门站及城镇供气管网的安全监管。

（十）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城市绿化、城市供节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二）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1.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行使对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

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市场监管方面，行使对在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行使对城区内无固定门店、流动性商贩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安排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未取得相关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出售迷信物品、从事迷信活动和在非指定时间、地点宣传、演出、卖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河道、水资源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区河道、水面阻碍行洪、破坏堤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内陆渔业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区水面违反规定捕鱼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提高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划分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四环路（现东外环、南外环、西外环、北外环路）（含）以内东昌府区辖区（不含凤凰工业园、嘉明开发区）市管城市道路和区域的管理与执法工作。职责范围和权限是：负责主路面（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15米（含）以上道路和市管公共区域的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的执法工作；负责市旅发集团运营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东昌府区主要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职责范围和权限是：负责本辖区除市管道路以外所有道路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未开发建设的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负责规划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后的管理与执法工作；

负责集体土地上和四环路以外国有土地上规划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的监管和查处工作。市属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全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市旅发集团负责运营范围内（除城市社区外）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和水体的管理保洁等。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执法工作向基层延伸。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将人员力量下沉至乡镇（街道），派驻机构实施双重领导，业务工作接受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日常管理和执法保障以所在乡镇（街道）为主。道路两侧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如有门店或围墙，至门店外墙、围墙墙根；无门店或围墙，至道路绿化带外缘。人行道以外的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道路两侧的化粪池，单位使用的由单位负责，小区使用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没有物业公司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由管辖区内的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城市道路，在未全部移交给城市管理部门管理之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市政、园林、环卫等日常管理工作，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按市、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职责分工执行。

2. 与市直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权，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等管理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实

施查处的，应及时将违法事实函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处罚与监管等有效衔接。

3.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级权限内的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制订有关标准并积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

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4. 与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市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所属事业单位部门决算。

纳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	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	
4	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	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6	聊城市市政设施养护所	
7	聊城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8	聊城市市政市容管理督查大队	
9	聊城市城区城市经营办公室	
10	聊城市城市园林艺术设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0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938.43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39.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171.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04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6	82511.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	结余分配	57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428.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1356.54
	29			59	
总计	30	93867.55	总计	60	9386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439.36	90439.36	0	0	0	0	0
203	国防支出	500.00	500.00	0	0	0	0	0
20306	国防动员	500.00	500.00	0	0	0	0	0
2030607	民兵	500.00	500.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0	0.40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50.00	11050.00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5050.00	5050.00	0	0	0	0	0
2110302	水体	5050.00	5050.00	0	0	0	0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00	6000.00	0	0	0	0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00	6000.0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888.96	78888.96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04.63	5504.63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9.90	1049.90	0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0	0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39.25	3739.25	0	0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7.48	187.48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00	278.00	0	0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00	846.00	0	0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00	846.00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389.75	17389.75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389.75	17389.75	0	0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10.15	11210.15	0	0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10.15	11210.15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00	27000.00	0	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00	27000.00	0	0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446.43	13446.43	0	0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446.43	13446.43	0	0	0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92.00	3492.00	0	0	0	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92.00	3492.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11.01	14625.13	67885.8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0	0.4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39.24	0	6339.24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5019.74	0	5019.74	0	0	0
2110302	水体	5019.74	0	5019.74	0	0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19.50	0	1319.50	0	0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19.50	0	1319.5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171.36	14624.73	61546.63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3.86	4816.83	677.03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9.37	1039.37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6	249.76	0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39.25	3388.96	350.29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7.48	138.74	48.74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00	0	278.00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7.89	333.00	244.89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7.89	333.00	244.89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138.62	3505.47	14633.14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62	0	7.62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131.00	3505.47	14625.52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10.15	5924.58	5285.57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10.15	5924.58	5285.57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12.42	0	23812.42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12.42	0	23812.42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446.43	44.84	13401.59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446.43	44.84	13401.59	0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92.00	0	3492.00	0	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92.00	0	3492.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0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938.43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40	0.4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39.24	6339.24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171.36	35420.52	40750.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0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04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6	82511.01	41760.16	4075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3428.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1356.54	6785.01	4571.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044.24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3.94		59			
总计	30	93867.55	总计	60	93867.55	48545.17	4532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760.16	14580.29	27179.87
203	国防支出	0	0	0
20306	国防动员	0	0	0
2030607	民兵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0	0.4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39.24	0	6339.24
21103	污染防治	5019.74	0	5019.74
2110301	大气	0	0	0
2110302	水体	5019.74	0	5019.7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19.50	0	1319.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19.50	0	1319.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20.52	14579.89	20840.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3.86	4816.83	677.0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9.37	1039.37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6	249.76	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39.25	3388.96	350.2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7.48	138.74	48.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00	0	278.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7.89	333.00	244.8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77.89	333.00	244.8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138.62	3505.47	14633.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62	0	7.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131.00	3505.47	14625.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10.15	5924.58	5285.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210.15	5924.58	528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9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179.84	30201	办公费	8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634.48	30202	印刷费	3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814.16	30203	咨询费	11.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275.92	30205	水费	3.70	310	资本性支出	4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57	30206	电费	3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26	30207	邮电费	49.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33	30208	取暖费	11.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10	30211	差旅费	24.3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6
30114	医疗费	2.62	30213	维修（护）费	1116.1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8	30214	租赁费	2.69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05	30215	会议费	1.6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30.87	30216	培训费	1.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70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18.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9.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4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59.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86.0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115.55	30229	福利费	21.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2389.11	公用经费合计					219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30	0	51.40	0	51.40	2.90	51.16	0	50.44	0	50.44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名称：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3.94	43938.43	40750.85	44.84	40706.00	457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3.94	43938.43	40750.85	44.84	40706.00	4571.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94	27000.00	23812.42	0	23812.42	4571.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94	27000.00	23812.42	0	23812.42	4571.5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13446.43	13446.43	44.84	13401.59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13446.43	13446.43	44.84	13401.59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3492.00	3492.00	0	3492.0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	3492.00	3492.00	0	3492.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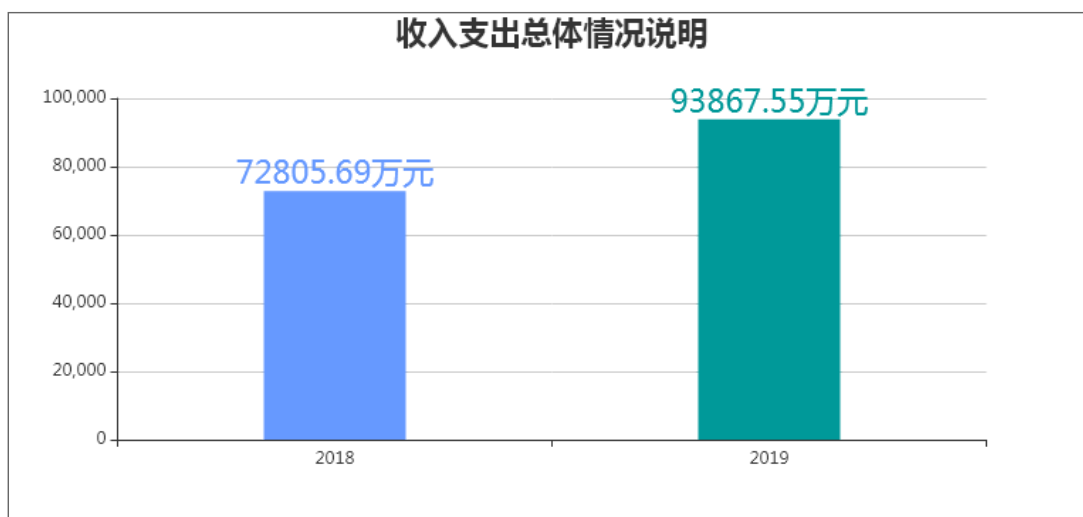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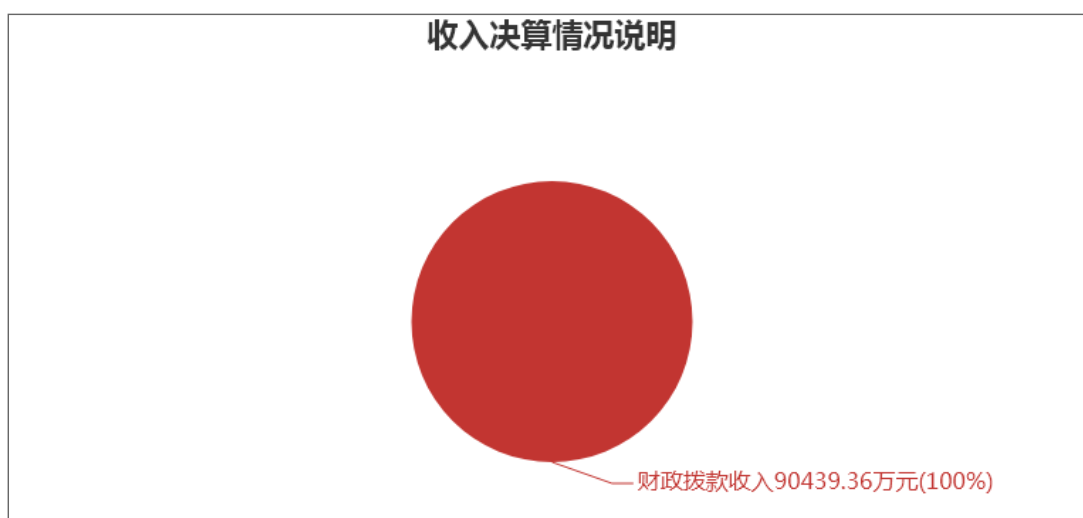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93867.5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061.86万元，增长28.93%。主要是上年结转3428.19万元；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15279.45万元；城市维护费增加26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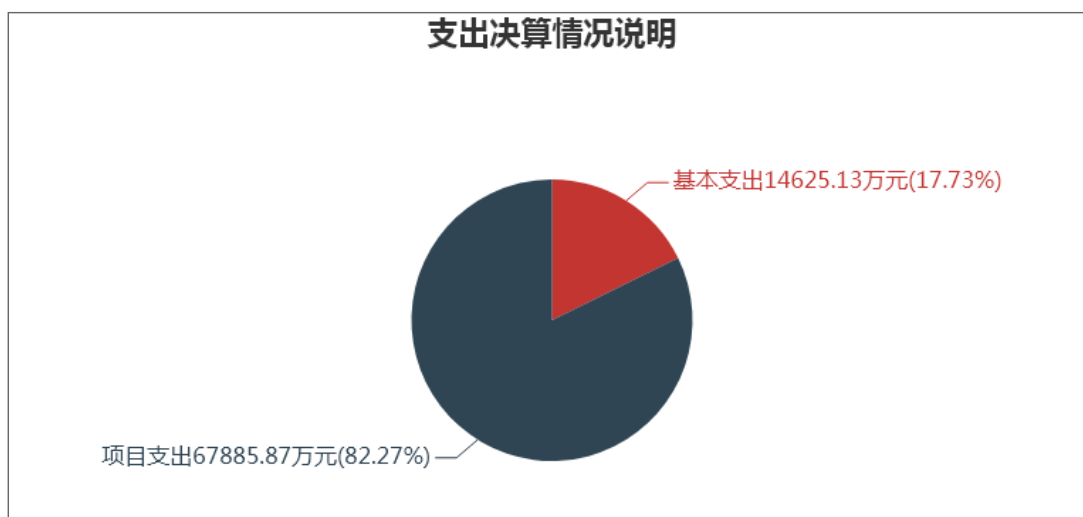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439.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439.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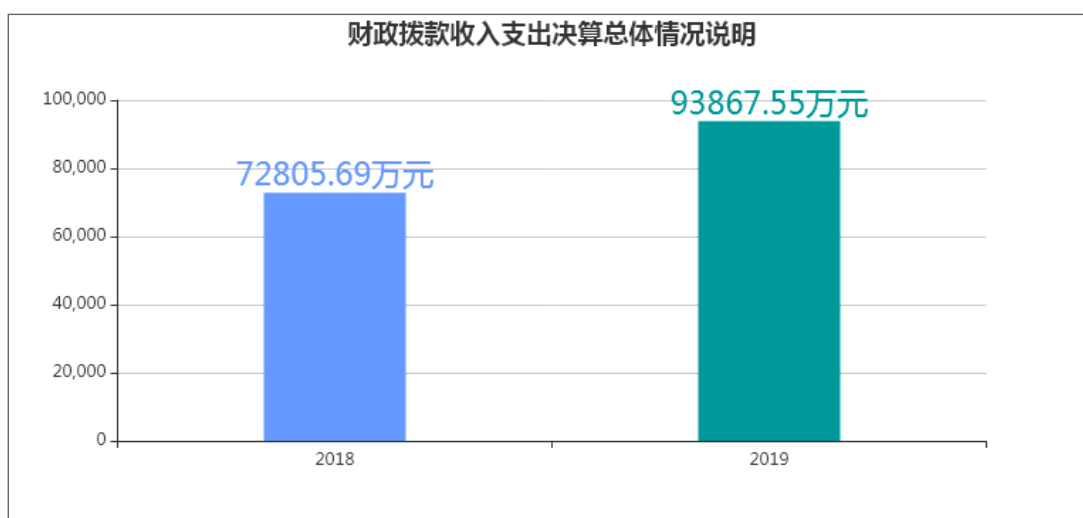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251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25.13万元，占17.73%；项目支出67885.87万元，占82.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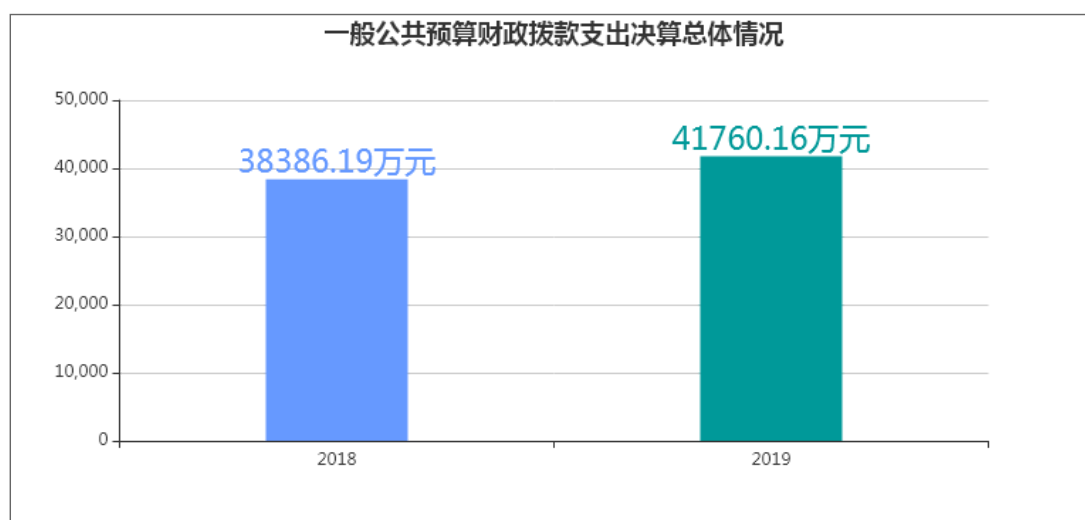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867.5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061.86万元，增长28.93%。主要是上年结转3428.19万元；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15279.45万元；城市维护费增加26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60.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61 %。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73.97万元，增长8.7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存量垃圾封场治理资金815.58万元；城市维护费增加26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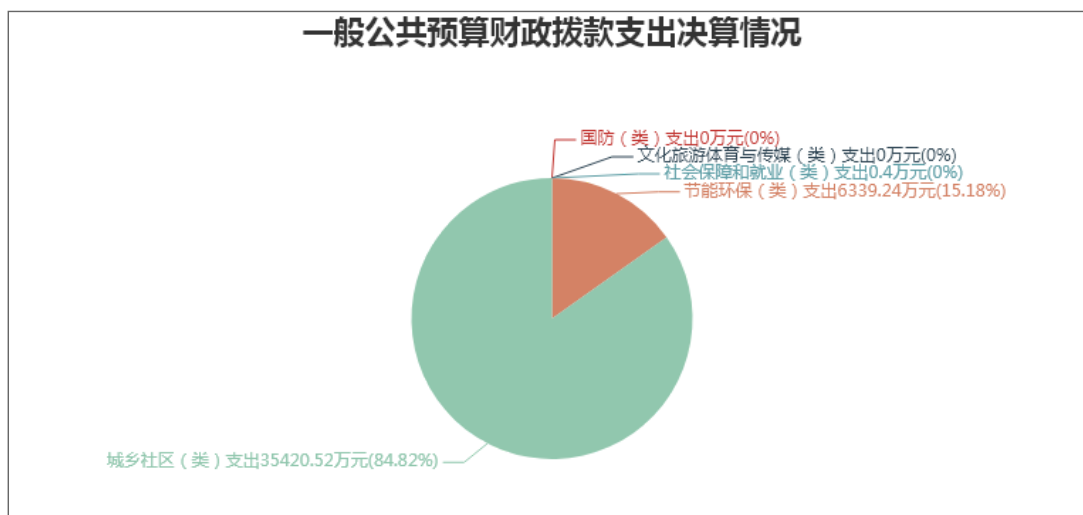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6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
-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40万元，该支出占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占比0%；
- (4) 节能环保（类）支出6339.24万元，占15.18%；
- (5) 城乡社区（类）支出35420.52万元，占84.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066.08万元，支出决算为4176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其中：

(1) 国防支出 (类)

1. 国防动员 (款) 民兵 (项)。主要反映用于民兵训练中心维修。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1. 文化和旅游 (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项)。主要反映用于旅游用公厕建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离休干部慰问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下发国庆70周年离休干部慰问金。

（4）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反映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反映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与建设。年初预算为5264万元，支出决算为50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污水处理量据实拨付。

3.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反映用于青年渠雨污分流改造；聊张沟和青周渠黑臭水体整治、站前街雨污分流改造。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青年渠雨污分流改造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年度调整聊张沟和青周渠黑臭水体整治、站前街雨污分流改造资金，年末结转。

（5）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99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资、退休人员补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有笔业务因退票未支付。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用于执法支队、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年初预算为3807.19万元，支出决算为37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未完成预算。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质量监督管理站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质量检测服务费。年初预算为18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8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水质监测、检测监督专项资金；青年渠雨污分流改造。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27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40%。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整省级住房和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益广告制作安装、文明城市广告治理及广告设置，经营办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整文明城市广告治理及广告设置费用300万元，年末结转265.34万元。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反映用于海绵城市建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维护费、春节亮化、城区易积水整治、市政处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存量垃圾封场治理。年初预算为1739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量垃圾封场治理资金为上年结转。

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反映用于环卫处、园林处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环卫处编外用工工资及保险，生活垃圾焚烧、渗

滤液处理及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喷淋设施建设，青年渠污泥处置。年初预算为1149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焚烧、渗滤液处理及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未完成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580.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12389.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公用经费219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0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公务接待费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3.14万元主要原因严控公务车辆加油、维修管理，控制成本。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杜绝不必要的接待。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96万元、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18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车辆加油、维修管理，控制成本。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杜绝不必要的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50.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4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支出。2019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工作检查、考核接待，共计接待9批次、8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383.94万元，本年收入43938.43万元，本年支出40750.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71.53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工程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12.4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整工程项目资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反映用于供热配套费支出，城市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788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供热配套费结余。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主要反映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与建设。年初预算为3492万元，支出决算为3492.0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68万元，增长31.27%，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经费列支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57.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5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917.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82.54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427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1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2000.6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55%，未实现100%的原因是：对资本类、发展类、部门主管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序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

情况较好，在改善环境、保障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考核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

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及渗滤液处理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财政补贴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0	优
2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1	聊城市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优
3	城市基础设施供热配套支出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00	优
4	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考核	市城管委办公室	98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02-污水处理厂运营费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xls](#)

[01-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及渗滤液处理补贴、餐厨废弃物处理财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xls](#)

[03-城市基础设施供热配套支出绩效自评表.xls](#)

[04-城市管理工作奖励金绩效自评表.xls](#)

2019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